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清扫三队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清扫三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承担建设一路以西区域的主次干道、一般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清洗工作。
2. 承担责任区域内的环卫设施维护、管理。
3. 提供单位、居民垃圾清运的有偿服务业务。
4. 承担队伍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5. 承担应急性环境整治任务及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清扫三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扫三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3.8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51.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0.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810.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54	结余分配	58	2.3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12.91	总计	60	812.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0.37	806.43			3.88			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	1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1	1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	14.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2	2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2	26.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0	1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	8.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1.20	747.26			3.88			0.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9	6.03							0.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9	6.03							0.0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23	741.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23	741.2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8				3.8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8				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4	1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4	1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	15.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	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810.61	207.67	601.37	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	1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1	1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	14.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2	17.36	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2	17.36	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0	16.26	0.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		8.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	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1.43	157.25	592.61		1.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3	2.60	6.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3	2.60	6.0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23	154.65	586.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23	154.65	586.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				1.5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				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4	1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4	1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	15.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	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1	14.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13	26.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47.25	747.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34	1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6.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6.43	806.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6.43	总计	64	806.43	806.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06.43	205.06	60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	1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1	1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	14.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2	17.36	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2	17.36	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0	16.26	0.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		8.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	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7.26	154.65	592.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3		6.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3		6.0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23	154.65	586.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23	154.65	58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4	1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4	1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	15.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	3.1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163.88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31	资本性支出	
30	基本工资	34.60	30	办公费	1.04	31	办公设备购置	
30	津贴补贴	8.30	30	印刷费		31	专用设备购置	
30	奖金		30	咨询费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	伙食补助费		30	手续费		31	公务用车购置	
30	绩效工资	74.42	30	水费		31	无形资产购置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1.72	30	电费	0.33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职业年金缴费	5.86	30	邮电费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7.31	30	取暖费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	物业管理费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30	差旅费				
30	住房公积金	15.18	30	因公出国（境）				
30	医疗费	5.38	30	维修（护）费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	租赁费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2	30	会议费				
30	离休费		30	培训费				
30	退休费	29.36	30	公务接待费				
30	退职（役）费		30	专用材料费				
30	抚恤金		30	被装购置费				
30	生活补助	0.53	30	专用燃料费				
30	救济费		30	劳务费				
30	医疗费补助	4.03	30	委托业务费				
30	助学金		30	工会经费	5.83			
30	奖励金		30	福利费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	公务用车运行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	其他交通费用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	税金及附加费				
			30	其他商品和服	0.06			
人员经费合计		197.80	公用经费合计					7.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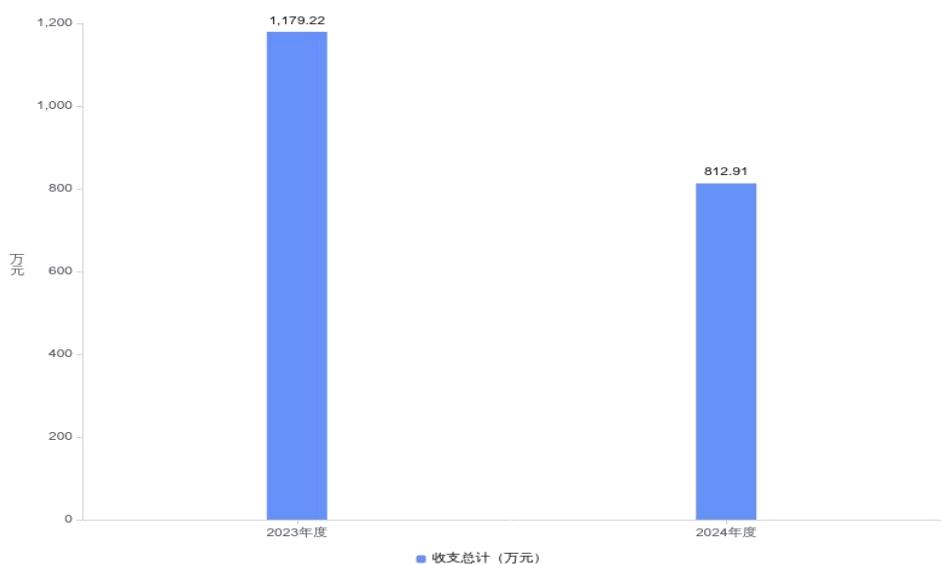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清扫三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812.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66.31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 人、辞职 1 人，人员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二是 2024 年 7 月起我单位纳入环卫作业单位市场化改革范围，我单位业务职能和部分收支业务移交至青城城市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三是 2024 年我单位压减了环卫作业项目经费，故导致 2024 年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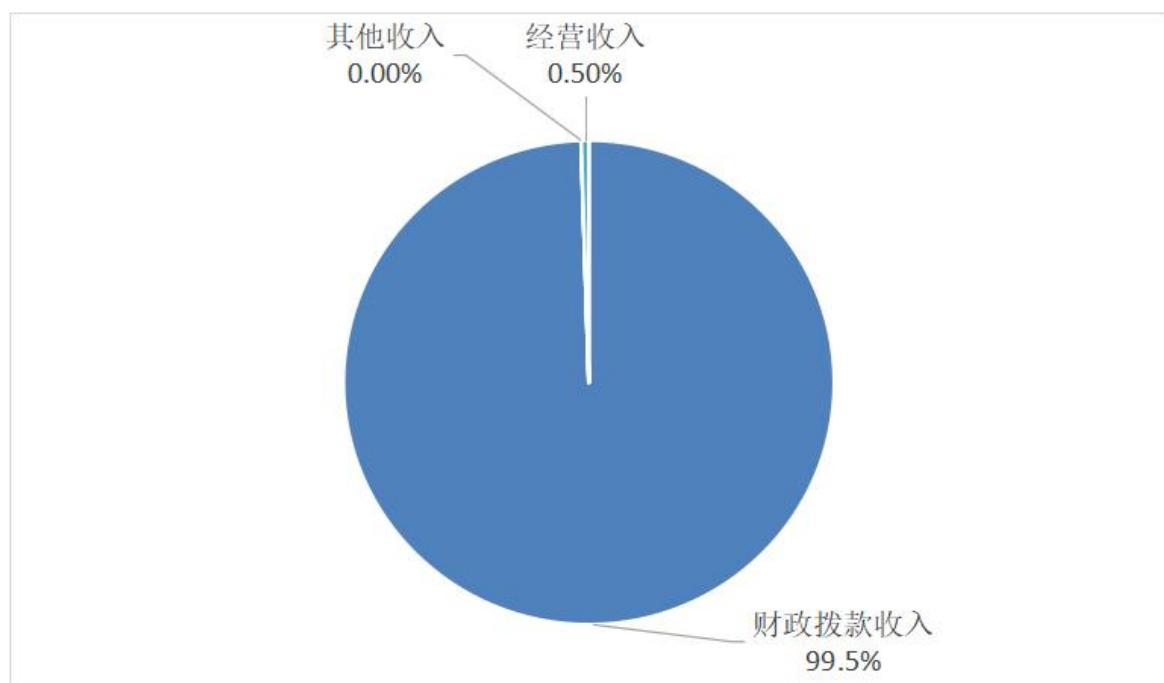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10.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52.71 万元，下降 30.3%。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 人、辞职 1 人，人员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二是 2024 年 7 月起我单位纳入环卫作业单位市场化改革范围，我单位业务职能和部分收支业务移交至青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三是 2024 年我单位压减了环卫作业项目经费，故导致 2024 年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6.4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5%；经营收入 3.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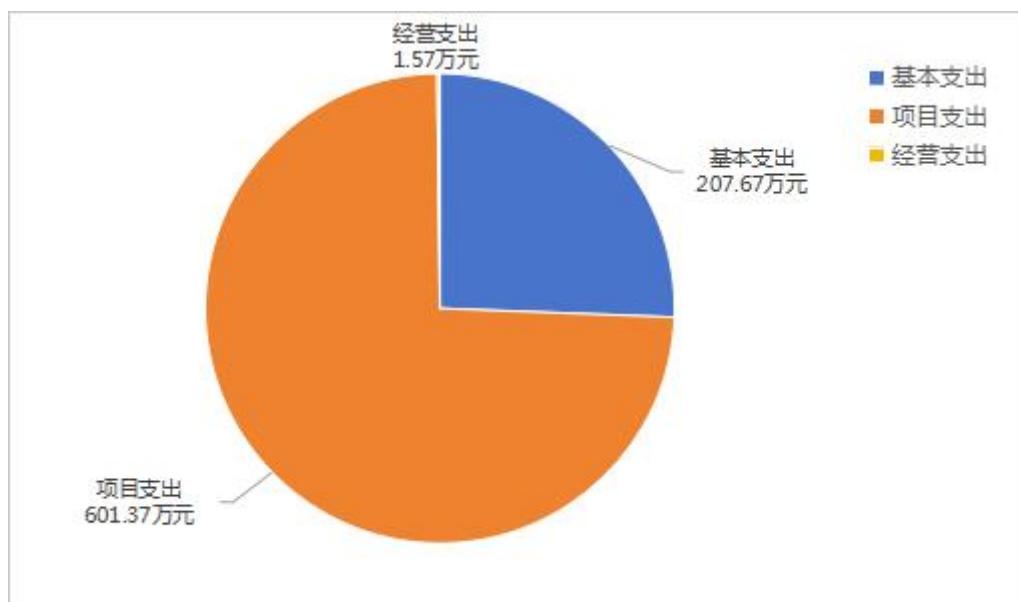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10.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31.94 万元，下降 29.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 人、辞职 1 人，人员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二是 2024 年 7 月

起我单位纳入环卫作业单位市场化改革范围，我单位业务职能和部分收支业务移交至青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三是2024年我单位压减了环卫作业项目经费，故导致2024年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07.67万元，占本年支出25.6%；项目支出601.37万元，占本年支出74.2%；经营支出1.57万元，占本年支出0.2%。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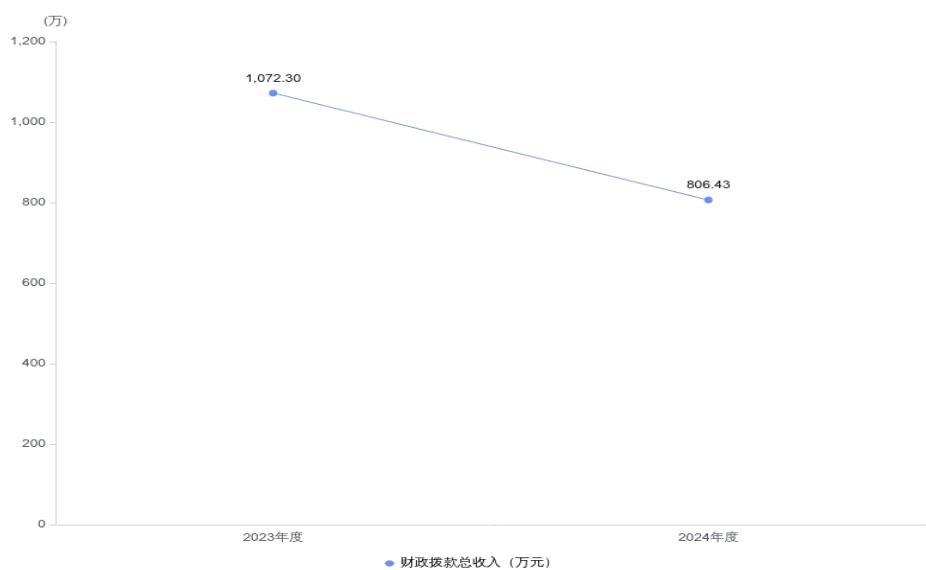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06.4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5.87万元，下降24.8%。一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1人、辞职1人，人员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二是2024年7月起我单位纳入环卫作业单位市场化改革范围，我单位业务职能和部分收支业务移交至青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三是2024年我单位压减了环卫作业项目经费，故导致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额较上年减少。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6.4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5.8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 人、辞职 1 人，人员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二是 2024 年 7 月起我单位纳入环卫作业单位市场化改革范围，我单位业务职能和部分收支业务移交至青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三是 2024 年我单位压减了环卫作业项目经费，故导致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6.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5.87 万元，下降 24.8%，一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 人、辞职 1

人，人员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二是 2024 年 7 月起我单位纳入环卫作业单位市场化改革范围，我单位业务职能和部分收支业务移交至青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三是 2024 年我单位压减了环卫作业项目经费，故导致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6.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71 万元，占 1.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12 万元，占 3.3%。主要是用于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747.26 万元，占 92.7%。主要是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34 万元，占 2.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其中：基本支

出 205.06 万元，项目支出 601.3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经费 0.24 万元，用于发放在职职工子女医疗补助，主要成效为落实卫生健康政策，确保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落实到位提供保障。

(2)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52 万元，用于发放在职职工 2024 年度医疗补助款，完善职工医疗保障待遇。

(3)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 6.03 万元，用于发放在职职工 2024 年休应休未休工资补助，主要成效为确保在职职工年休应休未休补助及时足额发放，落实事业单位职工年休假制度，提供合理合规的待遇保障。

(4) 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 420.43 万元，用于支付临时工工资、节日加班费、节日慰问物资、年终考核奖励等费用，主要成效为确保环卫临时聘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到位，提高环卫聘用职工工作积极性及作业效率，为环卫作业水平达标提档，维护环卫职工队伍稳定提供保障。

(5) 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费 80 万元，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主要成效为及时足额发放环卫聘用职工工资福利、维护环卫聘用职工队伍稳定提供保障；弥补在编环卫职工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不足，为环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6) 工作性保运转--环卫作业经费 86.15 万元，用于用于车辆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购买车辆保险等业务费用，主要成效是为环卫

作业车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路面清洗、垃圾清运及所辖10个社区生活垃圾收运达到大城管三方测评路面考核质量标准提供保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1万元，支出决算为1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金额等于年初预算金额。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26万元，支出决算为1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未编制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费用，年中进行了该项经费追加，导致决算金额大于年初预算金额。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06万元，支出决算为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4%，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未安排职工医疗报销经费，年中进行了该项经费追加，导致决算金额大于年初预算金额。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金额等于年初预算金额。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数为6.0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03万元，支出决算为6.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00%。支出决算金额大于年初预算金额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

未编制应休未休经费，年中追加了该项经费，导致支出决算金额大于年初预算金额。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699.16万元，支出决算为74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支出决算金额大于年初预算金额，主要是因为2024年7月我单位进行环卫市场化体制改革，环卫聘用职工人员和车辆设施设备均移交给青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顺利完成改革过渡期间环卫聘用职工分流工作，按照《劳动法》和《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系统合同聘用制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方案》，上级单位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支付环卫聘用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款，导致支出决算金额大于年初预算金额。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18万元，支出决算为1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金额等于年初预算金额。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16万元，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金额等于年初预算金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5.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7.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

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初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预算，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1.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601.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估工作。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各项目资金按使用用途合理安排，循序渐进逐步使用，达到了较好的效果。同时，单位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06.43 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能够运用评价方法，确定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通过确定量化指标评估和对设立项目进行综合考评，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2024 年预算追加及调整”共涉及 4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1.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 执行数为 0.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为职工子女提供医疗补助,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发放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二是保障职工子女及时就医, 为维护职工队伍稳定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管理制度还需不断完善。随着环境的变化、环卫工作业务开展的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 相关要求滞后于实际工作发展, 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科学提高。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具体、不细化、可衡量性差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 需结合工作实际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 并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详情见第六部分-附件《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自评表》。

2.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2 万元, 执行数为 8.5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为职工提供医疗补助,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发放职工医疗费报销款; 二是保障职工及时就医, 为维护环卫职工身体健康, 环卫工作正常开展及职工队伍稳定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管理制度还需不断完善。随着环境的变化、环卫工作业务开展的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 相关要求滞后于实际工作发展, 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科学提高。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具体、不细化、可衡量性差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 需结合工作实际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 并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

绩效指标。

详情见第六部分-附件《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3.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3 万元，执行数为 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确保在职职工年休应休未休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减轻职工工作压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管理制度还需不断完善。随着环境的变化、环卫工作业务开展的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要求滞后于实际工作发展，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科学提高。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具体、不细化、可衡量性差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需结合工作实际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详情见第六部分-附件《2024 年度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项目自评表》。

4. 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环卫聘用环卫职工工资福利、节日加班费、年度考核奖励等工资福利发放到位，维护环卫聘用职工队伍稳定提供保障；二是弥补在编环卫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经费不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管理制度还需不断完善。随着环境的变化、环卫工作业务开展的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要求滞后于实际工作发展，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科学提高。编制的

绩效目标存在不具体、不细化、可衡量性差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需结合工作实际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详情见第六部分-附件《2024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一级项目“环卫管理经费”共涉及2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1. 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0.43万元，执行数为42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确保环卫聘用环卫职工工资福利、节日加班费、年度考核奖励等工资福利发放到位，维护环卫聘用职工队伍稳定；二是为符合条件的环卫聘用职工购买环卫合同工五险，为他们提供社会保障，解决后顾之忧，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为创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提高环卫作业水平和市民满意率提供保障；三是弥补在编人员经费不足，为在编职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足额发放、缴纳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管理制度还需不断完善。随着环境的变化、环卫工作业务开展的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要求滞后于实际工作发展，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科学提高。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具体、不细化、可衡量性差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需结合工作实际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详情见第六部分-附件《2024年度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

2. 工作性保运转--环卫作业经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为年中调整追加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15 万元，执行数为 8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全队 28 辆作业车辆的日常养护维修、油耗、车辆保险购买提供经费保障；二是为我队所辖主次道路清扫保洁、路面清洗及钢都 10 个社区居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提供保障；三是为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管理制度还需不断完善。随着环境的变化、环卫工作业务开展的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要求滞后于实际工作发展，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科学提高。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具体、不细化、可衡量性差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需结合工作实际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详情见第六部分-附件《2024年度工作性保运转--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4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2.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中有关调整绩效指标方面的建议，结合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

的规划、绩效目标的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

3. 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部门，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建工作取得新突破

我们始终将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与制度化建设放首位，通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组织学习教育培训，清扫三队支部今年共组织集中学习 20 次，讲授党课 4 次，党员们的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得到了显著提升。

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开展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杜绝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为全队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党员干部积极下沉社区开展清洁家园、应急处突、垃圾分类等多项便民服务 12 次，清运垃圾杂物约 42 吨。

二、安全维稳工作常抓不懈

主要负责人亲自抓信访工作，数字城管给我队派遣的 50 多例涉及市容环境方面的案件，我队集中力量，全面推进，做到不推诿、不扯皮，件件有落实。全年未发生一起上访事件。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定期隐患排查活动。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规范作业、车辆及设施隐患排查，确保将安全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今年组织了 2 次安全培训活动，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业务工作统筹兼顾重点突破

我们积极开拓市场，挖掘潜力。截至9月，我队完成创收收入118.63万元，利润88.13万元，利润率74.3%。

深入推进大城管考核工作，加大环卫质检巡查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提升环卫作业质量。按照“一路一策”分类管理，进一步优化和规范路面清洗保洁作业，定时间、定路段、定人员、定车辆，确保环卫作业质量。

加强应急保障工作，做好各类应急保障工作30余次。坚持每周开展重点区域清洁家园周末大扫除活动，针对性清理集贸市场周边、环境薄弱区域的可视范围内暴露垃圾、杂物和清洗道路40余次，清理各类垃圾30余吨。

四、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积极响应上级号召，与青城城运公司密切联系，顺利完成了交接工作。同时认真执行上级指示，指导小组针对运维分部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进行整改，为改革进程的深入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建工作	1. 落实“三会一课”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组织学习教育培训；2. 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3. 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已完成
2	安全生产工作	1.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定期隐患排查，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规范作业、车辆及设施隐患排查，将安全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2. 主要负责人信访工作亲自抓，实现全年无上访事件发生数为零	已完成
3	业务工作	1. 深入推进大城管考核工作，加大环卫质检巡查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提升环卫作业质量；2. 做好各类应急保障工作，每周开展重点区域清洁家园周末大扫除活动不少于30次；3. 完成全年经济创收目标任务	已完成
4	环卫体制改革工作	积极响应上级号召，严格按照《青山区环卫体制改革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卫改革人员解聘分流、经济补偿及国有资产移交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年度我单位其他收入包括：个税手续费返还款和利息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支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环境卫生（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单位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6574863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 分

(二)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全年预算数为 806.43 万元, 基本支出 205.06 万元, 项目支出 601.37 万元, 支出总额 806.43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执行总额 806.43 万元, 执行率 100%, 在财政预算规定范围内完成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 执行情况较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 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

(1) 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中的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年初目标值 100%, 完成值均达到 100%, 指标测评得分 10 分;

(2)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 100%, 完成值均达到 100%, 指标测评得分 10 分;

(3)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 100%，完成值均达到 100%，指标测评得分 10 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实际完成值未达到 100% 的绩效目标有：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8%，得分 9 分；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8%，得分 9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单位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中的满意率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均未达到 100%。造成以上指标离年初目标值还存在一定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环卫作业质量未达到三方测评检查要求，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果皮箱漫溢等扣分现象；所辖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不够，路面污染、清扫保洁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居民群众对环卫工作满意率不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结合《武汉市环境卫生优良率指标测评方案》、《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环卫聘用职工环卫作业规范培训，提高他们的环卫规范作业水平和劳动技能，同时加强所辖道路的清扫保洁考核力度，确保作业质量达标上档，达到三方测评大城管检查标准；加大水车路面冲洗频次，减少路面污染；制定相应的道路考核奖惩机制，提高环卫聘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的环卫工

作满意度。通过以上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单位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合理规划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不断完善和调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相关内容，逐步提高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达标率和完成值比例，为环卫工作有序开展，达标升级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对照年初预算批复中下达的财拨数，合理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尽量减少不可控资金留存，提高年初财政下达预算资金的使用和执行力度，完成年初各项执标目标值，减少降低财政预算资金未完成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财政资金的使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本年度我单位整体项目支出总额：80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06万元，项目支出：601.37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正式在职工资、退休职工医疗补贴、奖金、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以及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卫聘用人员工资、节日加班费及年终考核奖励等支出；28辆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油料、保险支出、环卫工具的购买及其他环卫作业支出；同时弥补日常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不足。全年单位项目使用执行情况较好，能够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合理安排使用单位项目资金，做到按财政要求在规定经费渠道内支付使用；确保全年环卫作业各方面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全区大城管考核、三方测评达到检查标准；省、市、区各项重大保障及各项应急性保障任务

迅速落实到位并圆满完成。进一步完善市城管委优化环卫保洁勤务模式，实施智能环卫管理，完善信息监管，重点区域实现保洁人员电子工牌使用率 100%，采集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数据，实时定位，监测准确，实现环卫作业智能管理；完成主次干道、背街上巷退桶还路，确保环卫垃圾容器规范使用，从根本上消除垃圾容器脏污、漫溢、占道、无序摆放等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按照《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武城管[2014]44 号）文测算环卫作业工资福利；（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单位关于为我市环卫合同工办理社会保险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10]172 号）、市区两级按照武政办[2010]172 号文件 1:1 比例承担测算环卫工五险；（3）承担建设一路以西区域的主次干道、一般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清洗工作；（4）承担责任区域内的环卫设施维护、管理；（5）为辖区单位、居民提供垃圾清运有偿服务；承担应急性环境整治任务；承担队伍日常管理、考核工作；（6）为落实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路面清洗、钢都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及维护环卫职工队伍维定提供必要保障；（7）提高市民群众对环卫工作满意率。（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设立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项目，对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文件要求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项目进行了认真自评。按要求据实填写了单位绩效项目自评表，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立各项绩效测

评指标，对照年初设定目标值及年终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填写项目指标完成值并进行自评分。通过评估项目使用完成效果，为今后的更好地合理使用单位和项目经费、做好财务工作和项目规划提供有力依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4 年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单位整体绩效项目全年预算数 806.43 万元，年末执行数 806.43 万元，执行率 100%，在财政预算规定范围内完成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执行情况较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单位整体绩效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值共 20 分，测评得分 20 分，年末实际完成值均达到 100%，完成情况较好；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产出指标 30 分，测评得分 28 分，其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年末实际完成值 98%，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100%，造成指标值年末实际完成值主要原因是由于道路清扫保洁、路面清洗等环卫作业质量水平未达到三方测评检标准，存在扣分情况；部分路段存在果皮箱清掏不及时，存在漫溢现象，环卫作业质量有待提高。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测得分 20 分，其中：生态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 98%，年末实际完成值均达到 100%，完成情况较好；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测评

得分 9 分，年末实际完成值 98%，造成指标值年末实际完成值主要原因是由于居民群众对环境卫生要求逐年提高，环卫作业水平与群众期望值仍存在一定差距，仍存在一些路面清扫不及时、路面清洗不到位、垃圾桶漫溢外暴问题，导致环境卫生市民满意度不高。

（四）上年度单位整体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 2024 年单位整体绩效项目自评，对全年单位整体基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取得了全面的了解和掌握。通过对自评结果的评估，进一步明确了绩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并将自评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之中，为今后更好地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做好项目绩效规划提供有力数据支撑，为环卫工作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附：2024年度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基本支出总额	205.06		项目支出总额	601.3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 总额	806.43	806.43	100%	20	
年度目标： (80 分)	1、《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武城管[2014]44 号）测算环卫作业工资福利；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单位关于为我市环卫合同工办理社会保险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10]172 号）、市区两级按照武政办【2010】172 号文件 1:1 比例承担测算环卫工五险；3、承担建设一路以西区域的主次干道、一般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清洗工作；4、承担责任区域内的环卫设施维护、管理；5、为辖区单位、居民提供垃圾清运有偿服务；承担应急性环境整治任务；承担队伍日常管理、考核工作；6、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为落实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路面清洗、钢都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工作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20 分)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道路清扫保洁 水平，美化城市环境 卫生	100%	100%	10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环卫作业质量达标， 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环卫聘用职工 114 人， 维修维护车辆 28 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质量三方测 评检查标准达标率	100%	98%	9
		时效指标	环卫清扫保洁、道路 清洗、垃圾收运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率	100%	98%	9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三方测评工 作落实到位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道路环境卫生干 净整洁，打造良好生 态环境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群众对市容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100%	98%	9
总分	9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 806.43 万元，年末执行数 806.43 万元，执行率 100%，预算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中的满意率指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均未达到 100%，存在偏差，造成以上指标离年初目标值还存在一定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质量未达到三方测评检查要求，存在扣分情况；所辖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不够，存在生活垃圾外露，保洁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居民群众满意率不高。</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进一步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洁考核力度，确保作业质量达标上档，达到三方测评大城管检查标准，杜绝垃圾外露；制定相应的道路考核奖惩机制，提高环卫聘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逐步提升居民群众对环卫工作的满意度。</p>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24	0.2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30 分)	成本 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标准	300 元/人	2400 元	10
			数量指标	享受子女医疗人数	8 人	8 人	10
			质量指标	职工子女统筹符合享 受条件审核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子女以来补助核算工 作完成时间	12 月前完成	已完成	10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 医压力	减轻	减轻	20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医疗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98%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该项目按照年初预算设立的项目目标使用资金，年底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较好。在项目已使用的资金过程中按照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要求和相应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目标进行收支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未出现项目资金占用、挪用情况，保证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能，保证日常环卫业务工作顺利开展。</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是管理制度还需不断完善。随着环境的变化、环卫工作业务开展的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要求滞后于实际工作发展，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科学提高。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具体、不细化、可衡量性差等问题。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需结合工作实际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3	6.0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按规定做好 2023 年公休测算率	100%	10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确保 2023 年公休未休补助测算经费足额发放到位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2023 年公休应休未休发放人数	21 人	21 人	10
		质量指标	2023 年公休应休未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 2023 年公休应休未休补助	≤2 天	2 天	10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缓解轻职工工作压力	100%	95%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5%	95%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按照年初预算设立的项目目标使用资金，年底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较好。在项目已使用的资金过程中按照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要求和相应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目标进行收支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未出现项目资金占用、挪用情况，保证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能，保证日常环卫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管理制度还需不断完善。随着环境的变化、环卫工作业务开展的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要求滞后于实际工作发展，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科学提高。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具体、不细化、可衡量性差等问题。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需结合工作实际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年度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0.43	420.4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30)	经济成本指标	商圈、餐饮、夜市区 域投入环卫作业人 数	≥5人	95人	10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所辖道路清扫 保洁、路面清洗早晚 高峰日均在岗人数	≥40人	40人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垃圾转运星火垃圾 场日产日清次数	≥2车次	2车次	10
	产出 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全年聘用环卫工 人数	≥141人	135人	5
		质量指标	路面清扫保洁、清 洗、垃圾清运作业面 积覆盖率	100%	95%	5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时间	≥2小时	2小时	1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年经济创收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环卫工作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8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中的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中的满意率指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均未达到 100%，存在偏差，造成以上指标离年初目标值还存在一定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环卫聘用职工流动性大，职工队伍不稳定，导致本年度聘请环卫职工人员不足；环卫作业质量未达到三方测评检查要求，存在扣分情况；所辖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不够，存在生活垃圾外露，保洁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居民群众满意率不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环卫聘用职工管理，及时做好聘用职工环卫合同工社保的购买及工资福利的发放工作，解决聘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环卫聘用职工的队伍稳定；2. 进一步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洁考核力度，确保作业质量达标上档，达到三方测评大城管检查标准，杜绝垃圾外露；制定相应的道路考核奖惩机制，提高环卫聘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逐步提升居民群众对环卫工作的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4 年度工作性保运转—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工作性保运转—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6.14	86.1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30)	经济成本指标	商圈、餐饮、夜市 区域投入环卫作业 车辆	7 辆	7 辆	10
		社会成本指标	全年作业车辆扰民 作业、高峰期上路 作业次数	≤5 次	4 次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星火垃圾场日产日 清消纳次数	≥2 车次	2 车次	10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年环卫作业车辆在 用数	28 辆	28 辆	10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车辆月均 出勤次数	≥600 辆	600 辆	10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快速响应 投入车辆数	≥6 辆	6 辆	10
	效益 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环卫各项基础 工作，保障市容环 境卫生整洁优美， 维护社会稳定率	98%	9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环卫工作满意度	95%	90%	5
总分	9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该项目中的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均未达到100%，存在偏差，造成以上指标离年初目标值还存在一定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质量未达到三方测评检查要求，存在扣分情况；所辖道路存在清扫保洁力度不够，存在生活垃圾外露，保洁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居民群众满意率不高。</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进一步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洁考核力度，确保作业质量达标上档，达到三方测评大城管检查标准，杜绝垃圾外露；制定相应的道路考核奖惩机制，提高环卫聘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逐步提升居民群众对环卫工作的满意度。</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4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城镇垃圾处理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8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30)	经济成本指标	商圈、餐饮、夜市区域投入环卫作业人数	≥95人	95人	10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所辖道路清扫保洁、路面清洗早晚高峰日均在岗人数	≥40人	40人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垃圾转运星火垃圾场日产日清次数	≥2车次	2车次	10
	产出 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聘用环卫工购买社保人数	≥45人	45人	10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检查达标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雨雪天气路面应急处置时间	≥2小时	2小时	1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年经济创收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环卫工作满意度	≥95%	90%	5
总分	9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该项目中的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率指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均未达到 100%，存在偏差，造成以上指标离年初目标值还存在一定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质量未达到三方测评检查要求，存在扣分情况；所辖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不够，存在生活垃圾外露，保洁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居民群众满意率不高。</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进一步加强所辖道路的清扫保洁考核力度，确保作业质量达标上档，达到三方测评大城管检查标准，杜绝垃圾外露；制定相应的道路考核奖惩机制，提高环卫聘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提升居民群众对环卫工作的满意度。</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4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清扫三队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垃圾运转保障中心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	8.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8分)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41人	41人	8
			保障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95%	100%	8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95%	100%	8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100%	8	
	时效指标 (8分)	医疗补助经费核算完成及发放时间	12月前	12月	8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享受医疗补助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3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10分)	医疗补助服务群体对医疗报销的 满意度	≥98%	95%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该项目按照年初预算设立的项目目标使用资金，年底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较好。在项目已使用的资金过程中按照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要求和相应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目标进行收支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未出现项目资金占用、挪用情况，保证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能，保证日常环卫业务工作顺利开展。</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是管理制度还需不断完善。随着环境的变化、环卫工作业务开展的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要求滞后于实际工作发展，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科学提高。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具体、不细化、可衡量性差等问题。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需结合工作实际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